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特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思特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sup>注1</sup>（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圳中银南额协字第7000089号），公司就前述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圳中银南保字第000249号）。

注<sup>1</su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下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融资行代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子公司深圳思特奇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债务人：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1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700008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思特奇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